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使用研究室之權益，並妥善管理研究室各項設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僅供本系在學研究生研究討論之用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，取消研究室使用資格。

第三條 研究室申請資格及使用年限

- 一、每學年度各學期開學第一週受理申請，擬使用研究室者，需先向系辦借取研究室鑰匙並自行至研究室找空位，確認座位後，向系辦登記並繳交押金新臺幣 200 元整。
- 二、研究生可於修業期間使用研究室(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)，碩士生使用期限以 4 學年為限，博士生使用期限以 7 學年為限。
- 三、碩士生及博士生如有休學、保留學籍之情形(如為擔任專任助理而休學者不在此限)，應清空研究室位置及返還研究室鑰匙，復學後，再重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研究室使用期限屆滿者或休學者，請將私人物品搬離並整理乾淨，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，由本系直接處置。如為休學應清空而未清空座位者，將喪失研究室使用資格。

第四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系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：

- 一、限本人使用，非經本系辦公室同意，禁止容許他人進入或使用，不得擅自轉讓、外借、複製鑰匙給非該研究室之研究生，或經常帶領外人自由進出，或未向系辦辦理變更登記即與其他研究生交換研究室。
- 二、研究生不得占用其他使用者座位，亦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合法使用。
- 三、保持公共區域及私人座位之潔淨，存放之個人物品自行保管，本系僅提供研究空間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不得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。
- 五、不得私接電力線路，亦不得於研究室內使用明火煮食。
- 六、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大聲喧嘩、或從事其他與研究無關之活動，並注意安全，進出研究室應隨手鎖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七、最後離開研究室者，應將冷氣、電燈及其他電器之電源關閉，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。如遇本系臨時清潔整理、管理維護等之必要時，系辦公室得逕行入內無需事先知會使用者。
- 八、每學期應進行一次大掃除，由同一研究室研究生共同擬定完成。
- 九、公物需加以愛護，如未依規定使用研究室之所有設備，致發生損壞或遺失者，或惡意毀損空間設備物品者，應照價賠償相關費用或恢復原狀。